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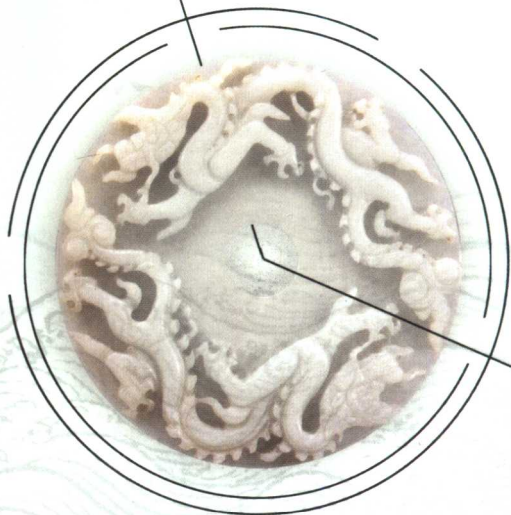
伤寒



何毅 编著

常变论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何 毅/编著

傷寒變論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伤寒常变论/何毅编著.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6.6

ISBN 7-80231-006-7

I. 伤… II. 何… III. 伤寒论-研究

IV. R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3606 号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13
传真: 64405750
北京市卫顺印刷厂 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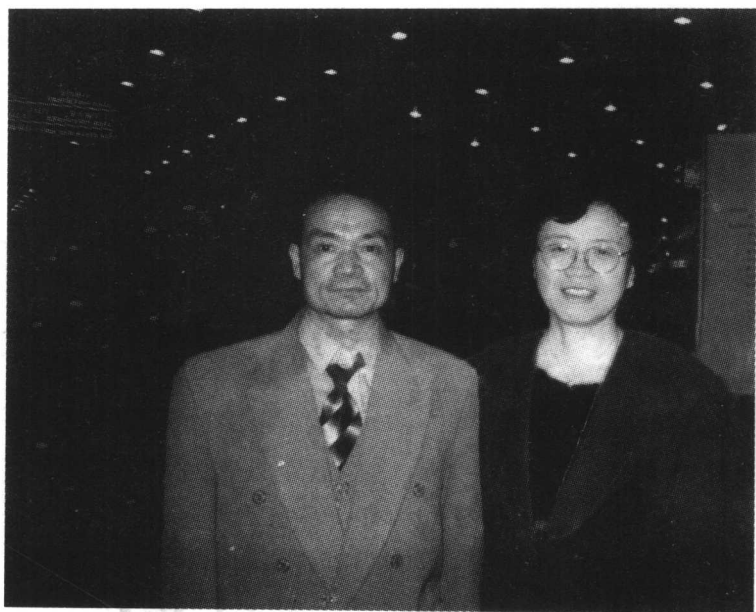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25 字数 110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231-006-7 册数 3000

*

定价 11.00 元
网址 www.cptcm.com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065415 010 84042153
书店网址: csln.net/qksd/



2000年4月，何毅医生（左）在“国际传统医药大会”上与卫生部副部长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余靖合影留念。

祖述仲景，力学
有得，勤求主训
而且新意。

读何毅同志著作
常要论书以此
赠。

凌一揆



前 言

余少年时酷爱文学、热衷诗词，本想从事文学研究，遗憾胞妹患肝硬化不幸病故，当时余悲痛万分，曾联想到普天之下不知有多少劳动人民无辜地被病魔夺去了生命，方才醒悟“医乃仁术也，仁者爱人”的重要性，遂改弦易辙、立志学医，初中毕业后拜舅父宋云华为启蒙老师。

余非书香门第，亦非官宦人家，更非学府骄子，只不过是神州一小卒而已。余的优点是“人贵有自知之明”，有坚韧不拔的毅力；余的弱点是志大才疏；余的陋习是青少年时常常出言不逊。“此身立志入医林，倾心万代为黎民。弘扬岐黄千秋业，欲作风流一代人。悬梁刺股寒窗坐，求学拜师四海行。不管时辰早与迟，必期有用于乾坤”；“将成未成志先存，创业艰难百战身。可上九天揽明月，能下沧海跃龙门。誓将妙手写春秋，敢教热血洒乾坤。致意神州伯乐者，语不惊人死不瞑”；“树雄心创大业欲留美名万代，立壮志写春秋但愿流芳百世”。由此可见，



余青少年时吟诗作对狂妄之一斑也！

回顾余步入医林以来，弹指间 40 多个寒暑了。现将余在医学海洋中遨游而侧重研究《伤寒论》时所获得的一管之见汇聚成册，命名为《伤寒常变论》。本书采取深浅相结合的写作手法，集医学、哲学与文学等多种知识于一炉。全书分总论和各论两部分。总论部分阐述了常变是一种学说，其目的是想对中医的教学、科研与临床起到执简驭繁、开拓思路和提高治病效率的作用；同时还企望对其它自然学科与社会科学具有指导意义。各论部分按照常变学说的内涵对《伤寒论》的部分原文进行阐述。它既适合初学者阅读，又可供研究《伤寒论》的专家参考。

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学则亚之，多闻博识，知之次也。清初学者顾亭林曰：“凡著书立说，必为前人所未言，而为后人所必需”，可谓要言不烦矣。

回顾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余曾说过：“大凡著书立说者，只能称之为学生，而广大读者才是先生矣，所谓旁观者清是也”。鉴于此，特吟七言埋头诗致哀！

欢聚一堂研国宝，
迎来世界中医热。



读罢古典与今著，
 后生可畏再发掘。
 争取先进学闯道，
 鸣炮添辉放光烈。
 斧子锋从砥砺出，
 正是创业好时机。

本书从余开始写作迄今已有 30 多个寒暑了，书中部分内容已承《国际传统医药大会论文集》、《中日青年中医论文选》、《中国传统医疗汇萃》、《上海中医药杂志》、《浙江中医学院学报》等书刊发表。全书内容 1987 年又承成都中医药大学凌一揆教授、张发荣教授、邓明仲副教授审阅。凌教授审阅后除题写了“祖述仲景，力学有得；勤求古训而具新意”的赞词外，还深有感慨地说：“伤寒常变论，将来有可能会被列为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传授伤寒的辅助教材”。凌教授才高八斗、学富五车、誉满全球，而今驾鹤西去，甚为惋惜！时值余整理修订拙著之际，特增片言缅怀先贤，以示不忘尊师重道之意也！

本书书名承四川省书法家协会李半黎主席题赠，在此一并致谢！

何 毅

2006 春节于山城



目 录

总 论	1
各 论	11
一、对《伤寒论》涵义的认识	11
(一)《伤寒论》侧重论述了狭义伤寒	11
(二)《伤寒论》采用了新颖的写作 方法	13
(三)《伤寒论》经后世医家演变而 扩大了治疗范围	14
(四)《伤寒论》的涵义应当重新概括	17
二、对六经提纲涵义的认识	18
(一)六经提纲浅析	18
(二)六经提纲的作用	21
(三)六经提纲与其它条文症状的关系	22
(四)六经提纲的涵义应当重新概括	23
三、对六经气化涵义的认识	24
(一)太阳经的气化与太阳病的常变 现象	25
(二)阳明经的气化与阳明病的常变	



现象	26
(三) 少阳经的气化与少阳病的常变	
现象	27
(四) 太阴经的气化与太阴病的常变	
现象	27
(五) 少阴经的气化与少阴病的常变	
现象	28
(六) 厥阴经的气化与厥阴病的常变	
现象	29
四、对六经传变涵义的认识	30
五、对论中温阳法的认识	33
(一) 对温阳法的基本认识	33
(二) 温阳法的具体运用	34
(三) 温阳法旨在平衡阴阳	40
六、对论中护阴法的认识	41
(一) 对护阴法的基本认识	41
(二) 护阴法的具体运用	42
(三) 护阴法旨在平衡阴阳	46
(四) 护阴法对后世医家的影响	47
七、谈太阳病的常象	48
(一) 太阳病的常证常治	48
(二) 太阳病的欲解时辰	52
(三) 太阳病的禁忌	52



八、谈太阳病的变象	58
(一) 经证变腑证	58
(二) 常证兼别证	64
(三) 麻桂合用证	70
(四) 误治后变证	74
(五) 风湿证	104
(六) 合病与并病	108
九、谈阳明病的常象	113
(一) 阳明病的常证常治	113
(二) 阳明病的欲解时辰	116
(三) 阳明病的禁忌	116
十、谈阳明病的变象	120
(一) 阳明阴寒证	120
(二) 阳明蓄血证	122
(三) 阳明发黄证	123
(四) 转属太阳证	126
十一、谈少阳病的常象	127
(一) 少阳病的常证常治	127
(二) 少阳病的欲解时辰	134
(三) 少阳病的禁忌	134
十二、谈少阳病的变象	136
(一) 少阳兼太阳	136
(二) 少阳兼阳明	138



(三) 少阳兼水饮	140
(四) 少阳兼烦惊	142
十三、谈太阴病的常象	145
(一) 太阴病的常证常治	145
(二) 太阴病的欲解时辰	148
(三) 太阴病的预后	148
十四、谈太阴病的变象	150
(一) 太阴见实证	150
(二) 转属太阳证	151
十五、谈少阴病的常象	153
(一) 少阴病的常证常治	153
(二) 少阴病的欲解时辰	163
(三) 少阴病的禁忌	163
(四) 少阴病的预后	164
十六、谈少阴病的变象	166
(一) 少阴热化证	166
(二) 少阴兼太阳	177
(三) 转属阳明证	179
十七、谈厥阴病的常象	181
(一) 厥阴病的常证常治	181
(二) 厥阴病的欲解时辰	187
(三) 厥阴病的禁忌	187
(四) 厥阴病的预后	187

十八、谈厥阴病的变象	190
(一) 厥逆证	190
(二) 热利证	195
(三) 头痛证	197
十九、谈桂枝汤的灵活运用	198
(一) 桂枝汤在太阳篇内的灵活运用	198
(二) 桂枝汤在太阳篇外的灵活运用	200
二十、谈三承气汤的灵活运用	204
(一) 篇中原文归类	205
(二) 针对症状举隅	205
附文 活跃学术空气，争取创新立说	211
编后赘言	213



总 论

“不能通其常，焉能达其变”；“通常众之见，达变智之事”早已被人们所意识，但系统地、全面地对常变进行研究，甚至把常变称为一种学说来论述的还未发现。

欲把常变称为一种学说，首先看它有没有哲学范畴的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古人在长期的生活和从事生产实践中逐渐体验到每一事物都要出现两种不同性质的征象。一般说来是把比较浅显的、清晰的、容易被人们感受、理解和掌握的称为常象；把比较深奥的、晦暗的、不容易被人们感受、理解和掌握的称为变象。以自然界的气候为例，春温、夏热、秋凉、冬寒比较容易理解和掌握，称为常象。然而气候与季节每每不相适应时却又与此相反，《金匱要略》称为“至而不至”、“未至而至”、“至而不去”、“至而太过”，此时的征象不容易理解和掌握，乃是变象。常象与变象都是物质运动的客观



反映，它们的存在和变化与阴阳有类似规律，贯穿着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

1、客观存在与对立统一：要懂得常象与变象的客观存在，首先应了解物质运动的基本常识。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世界是物质的，物质又是运动的。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在运动变化之中，永远不变的事物是没有的。什么是运动？运动是物质存在的方式，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它包括宇宙间的一切变化和过程。恩格斯说：“运动本身就是矛盾。”世界上任何事物、任何时候都充满着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矛盾普遍地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并且贯穿于事物发展的始末。换句话说，每一事物从它产生到灭亡的整个过程中，时时刻刻都存在着矛盾。这便是矛盾的普遍性。然而仅仅知道矛盾是普遍存在的道理，这对于我们认识事物和解决问题还很不够。因为世界上的事物是千差万别、不断变化发展的，所以，要把握事物的矛盾，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所谓矛盾的特殊性就是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要掌握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的特点，“不但要研究每一个大系统的物质运动形式的特殊的矛盾性及其所规定的本质，而且要研究每一个物质运动形式在其



发展长途中的每一个过程的特殊的矛盾及其本质。一切运动形式的每一个实在的非臆造的发展过程内，都是不同质的”（《矛盾论》）。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互相联结的。一方面，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并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没有特殊性就没有普遍性。普遍性是许许多多不同的特殊事物所共同具有的，所以它只能存在于各种特殊性之中，而不能在种种特殊性之外独立存在。另一方面，特殊性也离不开普遍性。世界上的事物无论怎样特殊，它总是和同类事物中的其它事物有共同之处，总要服从这类事物的一般规律，不包含普遍性的特殊性也是没有的。正如《矛盾论》所说：“每一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矛盾论》也作了阐述，“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前面谈了物质运动的基本常识，现在回过头来看常象与变象的客观存在。从上论可以推断：事物的运动处在矛盾的普遍性阶段所反映出的现象便是常象；事物的运动处在矛盾的特殊性阶段所反映出的现象乃是变象。换句话说，常象表现了矛盾的普遍性，变象表现了矛盾的特殊性。常象与变象之间是并存不悖、相互对立而又



统一的，任何一方不能脱离对方而单独存在。没有常象，也就没有变象；没有变象，也就无所谓常象。正如《矛盾论》所说：“矛盾着的各方面不能孤立地存在。假若没有和它作对的矛盾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常象与变象双方是相互对立、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为用的，它们之间相反相成，既对立又统一。又正如《矛盾论》所说：“一切对立的成份都是这样，因一定的条件，一面互相对立，一面又互相联结、互相贯通、互相渗透、互相依赖。”

2、消长变化与转化规律：常象与变象二者之间不是静止不变的，它们始终处于此消彼长、彼进此退的变化之中，常象可转化为变象，变象可转化为常象。常象与变象在变化时有两种状态：一是因数量的改变而呈现相对静止的状态；二是因性质的改变而呈现显著变化的状态。它们的变化是从量变开始的，因为只有当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的程度后才会引起质变。比如，我们把一盆凉水放在炉子上加热，手放在水里，开始感觉水是冷的，以后逐渐变热，当水加热到六七十度时，手就放不住了。水温的这种变化就是温度在数量上的增加。这就是事物的量变过程。水温升到 100°C （一个标准大气压）之前，水还是保持